

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微電影創作比賽

《比賽章程》

創作目標：

- 讓社會以多角度認識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和服務質素，加強社會對社會工作者的了解和信任。

創作主題：

- 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知情及自決、隱私與保密原則、利益、跨專業合作、性關係與迴避。

參賽資格：

- 社工組別：參賽者其中 1 人必須為本澳註冊社工。
- 公開組別：所有非社工組別均為公開組別。
- 所有組別的參賽者必須為本澳居民。
- 參賽者可以隊伍或個人名義參賽，每個隊伍最多由 5 人組成(不包含參演人員)。
- 每個參賽者僅限參加一個組別，每個參賽者或隊伍僅限遞交一份作品。

作品格式要求：

- 參賽作品之語言須為中文或葡文，須包含中文或葡文字幕，影片內可出現其他語言，但所佔比例不能超出三分之一。
- 作品需附上文字簡介、微電影內容闡述及創作意念。
- 參賽作品需符合大會創作主題，作品時長包含片頭及片尾需在 3 至 10 分鐘內，必須以 MP4 格式檔案遞交，作品解像度需為 1920 x1080 及橫向格式。

截止日期：

- 參賽隊伍需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使用網上連結 <https://forms.gle/vC1A8MzwMLdSZBRFA> 填寫參賽報名表格。
- 參賽隊伍需於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將作品簡介及聲明書#(包括已填寫的 doc/docx 文檔和已簽

署文件掃描影像檔 (jpg/png/pdf)及作品檔案，上載至自行開設的雲端儲存媒體（例如 Dropbox、Google Drive、百度雲等），並將下載的連結及存取密碼於上述期限內電郵至 swmmc2022@gmail.com，且電郵標題應註明「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微電影創作比賽 - 作品名稱」。

- 主辦單位將通知獲獎參賽隊伍於指定時間提交已簽署的作品簡介及聲明書正本。

評審：

- 邀請相關領域的專業和學者及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團。

評審準則：

- | | |
|-------------------------|-----|
| ● 主題切合度(劇情內容符合主題) | 25% |
| ● 創意概念(具創意、獨得性和創新性) | 25% |
| ● 拍攝和製作技巧(鏡頭運用、剪接、後製技巧) | 20% |
| ● 演員演繹技巧(演員投入和演技) | 20% |
| ● 整體可觀性(演員、道具及整體製作表現) | 10% |

其他參賽規則：

-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隊伍親自構思及拍攝之原創作品，且沒有用於過往的其他任何性質的比賽或活動。
- 參賽作品不可涉及任何商業活動及宣傳，並確保影音內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若涉及違法違規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由參賽隊伍成員自行承擔相關責任，違規的獲獎隊伍需無條件歸還一切獎品。
-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無論是否獲獎主辦單位將不會發還予各參賽者；主辦單位將對有關作品擁有版權和使用權，亦可視需要部分或全部用作宣傳用途，並有權將作品複製、發佈、展示、播放、推廣、上載至互聯網或作其他公眾教育用途，而毋須事先通知參賽隊伍，並無償給予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擁有重新命名、改編及剪輯參賽作品的權利。

-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如需作其他用途須向主辦單位申請，經同意後才可使用。
-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任何包含有影射或誹謗他人成份、暴力、色情、粗言穢語、不雅、淫褻，以及任何令人厭惡的語言及行為的參賽作品的參賽資格，最終決定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本章程之解釋及比賽結果，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準。

頒獎儀式：

- 日期：待定

獎項：

獎項	社工組別	公開組別
冠軍	MOP 5,000 及獎狀	MOP 5,000 及獎狀
亞軍	MOP 4,000 及獎狀	MOP 4,000 及獎狀
季軍	MOP 3,000 及獎狀	MOP 3,000 及獎狀
優異獎(2名)	MOP 1,000 及獎狀	MOP 1,000 及獎狀

查詢：

- 電話：28220330
- 電郵：swmmc2022@gmail.com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 9:00-下午 6:00，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閒

#作品簡介及聲明書文檔下載位址：<https://reurl.cc/o1d5Ag>

附件一：《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一) 知情及自決

- 1) 社工應適時向服務對象表明身份；
- 2) 社工應在服務對象的參與下訂立服務內容、目標，並向其告知回饋機制；
- 3) 社工應讓服務對象知悉其權利，倘服務對象未成年或不具行為能力，應盡力聯繫並告知其監護人、父母或實際照顧者；
- 4) 社工應尊重服務對象的自決權，為此，應提示其須對所作決定、選擇或行為負責；
- 5) 在服務不可能提供的情況下，社工應盡快通知相關的服務對象，讓其能按照意願，選擇或採取續後的安排或方案，例如同意個案轉介、終止服務關係等；
- 6) 倘服務對象身處的處境，又或其作出的決定、選擇或行動中存有傷害其本人或他人身體或生命的風險時，基於對重大法益的保護，社工應依法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二) 隱私與保密原則

- 1) 社工應維護並尊重服務對象的隱私，並應對其個人資料保密；
- 2) 社工僅可依照法律規定或經服務對象同意，按特定的目的及用途披露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
- 3) 當服務對象陷入危險情況，為保護其重大法益的前提下，社工可披露其個人資料，以使服務對象能獲得適當保護及專業服務介入；
- 4) 社工應致力讓服務對象知悉其個人資料有可能被披露的相關情況及可產生的效果；
- 5) 除工作上的需要外，社工不應在任何場合，討論或分享服務對象的個案或其個人資料；
- 6) 為教學及訓練目的，社工可分享及討論曾跟進的服務個案，惟未獲得服務對象（案主）同意前，不應披露能識別其身份的資訊；
- 7) 當社工需要傳送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時，應確保傳送過程的安全性，避免資料洩漏。

(三) 利益

- 1) 社工不應藉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謀取私人利益；
- 2) 社工在服務期間，不應接受服務對象贈予的禮物或其他利益；
- 3) 執行督導及培訓的社工，同樣不應藉督導或導師關係謀取不當利益。

(四) 跨專業合作

- 1) 社工應接納並尋求跨專業合作，提高服務成效；
- 2) 與其他專業領域的同工合作時，社工應以社工角度並持專業價值原則的維度參與，透過協同效應，保障服務對象的尊嚴及促進其福祉；
- 3) 進行跨專業合作時，倘發現不同的專業倫理間存在分歧，社工應尋求達至能保障服務對象最佳利益的合適方案。

(五) 性關係與迴避

- 1) 執行個案跟進、輔導及其他臨床服務的社工，在服務個案結案前，不應與當中的服務對象進行涉及性的活動或接觸；
- 2) 執行上點所指工作時，如知悉或發現與服務對象的關係屬下列任一情況，社工應作迴避：
 - a) 配偶及親屬，包括姻親；
 - b) 關係親暱，又或曾與其有性關係；
 - c) 與其存有交惡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
- 3) 在 2) 點所述情況下，社工應即時停止提供服務，並按程序安排將個案作轉介。